

占 72.1%，一般灌木林地 75 771.8 公顷，占 27.9%。按林种分，水土保持林 228 965 公顷，占 84.4%，水源涵养林 37 151.40 公顷，占 13.7%，自然保护区林 3 063.10 公顷，占 1.1%，薪炭林 2 008.90 公顷，占 0.8%。

三、植物

（一）种子植物

2005 年末，全县有种子植物 117 余种，其中乔木树种 11 种，灌木树种 22 种，草本植物 84 种。乔木树种有川西云杉、粗皮云杉、鳞皮冷杉、高山柏、密枝圆柏、红桦、白桦、山柏杨、北京杨等。灌木以高山柳、野花椒、野樱桃、三颗针、忍冬、杜鹃、锦鸡儿、蔷薇较多。草本植物有高山嵩草、珍芽蓼、四川嵩草、甘肃嵩草、垂穗披碱草、紫羊茅、恰草、凤毛菊、龙胆、火绒草、点地梅、高原毛茛、早熟禾、异针茅、羊茅、蒲公英、车前草等。

（二）药用植物

德格县药用植物主要有冬虫夏草、贝母、知母、大黄、红景天、雪莲花、秦艽、蓝花侧金盏、八月瓜、草玉梅、中华槲、大麻、短柄乌头、拟楼斗菜、短地榆、沙参、续断、点地梅、柴胡、车前、龙胆、川木香、羌活、藏木香、甘松、高山党参、打箭菊、佛手参等 500 余种。其中八乌虫草、玉隆大黄驰名中外。

（三）珍稀植物

2005 年末，全县一级保护植物有冬虫夏草、红景天、波棱瓜、翼首草、打箭菊、大花龙胆等，二级保护植物有川木香、羌活、藏木香、黄连、甘松、高山党参等。

第四节 动物资源

一、构成与分布

全县野生动物资源较丰富，主要由哺乳类、鸟类、两栖类、爬行类构成。哺乳类主要分布于金沙江、雅砻江流域海拔 5 000 米以下的森林和其他地带。鸟类、两栖类全县境内均有分布。爬行类在海拔 3 800 米以下均有分布。

二、野生动物

县境内复杂多样的森林植被类型，为丰富多样的野生动物提供了生息繁衍的栖息地，据目前调查研究的资料，德格县野生动物有哺乳类、鸟类、两栖类、爬行类等共 170 余种。其中国家 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白唇鹿、豹、金雕等 9 种，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黑熊、水獭、林麝等 32 种。

野生兽类动物主要有白唇鹿、盘羊、獐、鹿子、狼、黑熊、豹、岩羊、斑羚、旱獭、

水獭、兔子、猴子、豺狼、赤狐、沙狐等。其中，白唇鹿为国家重点保护的Ⅰ级野生动物，盘羊、獐属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野生禽类动物主要有白马鸡、绿尾红雉、血雉、斑尾榛鸡、贝母鸡、松鸡、画眉、啄木鸟、喜鹊、乌鸦、山雀、戴胜、伯劳等。

野生鱼类主要有土鱼、花鱼、甲鱼、羌活鱼、裸鲤、石爬子等。

节肢动物有虾，两栖动物有青蛙、山溪鲵、蟾蜍，爬行动物有蛇、蜥蜴、壁虎等，软体动物有山螺、蜗牛等。

昆虫类主要有野蚕、蜂、蜜蜂、蝉、蟋蟀、蚊、蝇、蚁类等。

三、资源保护与利用

动物资源保护 野生动物是森林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生态平衡的重要标志。改革开放以后，野生动物特别是珍惜野生动物的高额利润和较高的药用价值是致使一些不法之徒乱捕滥猎，铤而走险、牟取暴利的一个重要原因，野生动物遭到不同程度的捕杀。为有效地保护好野生动物，给野生动物营造一个良好的栖息繁衍的环境，德格县建立了自然保护区，其中省级自然保护区1个，州级自然保护区1个，县级自然保护区5个。德格县严格枪支管理，对民间非法持有枪支进行收缴，同时加大了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和非法捕猎查处力度，乱捕滥猎得到有效的控制。近年，县境内野生动物数量逐渐恢复。

动物资源利用 德格县充分利用野生动物品种多样优势，开发野生动物观赏旅游。在野生动物科研、试验工作中，经过逐级报批，按照批准的数量、时间、地点狩猎，提供所需野生动物标本。

第三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气候灾害

德格县主要的灾害性天气有寒潮、霜冻、干旱、暴雨、冰雹、连阴雨。1990年10月，出现12天连阴雨天气。1992年5月10日，降直径为17毫米的冰雹。1993年8月，因冰雹强降水引发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灾害。1994年7月，出现伏旱。1996年1月，发生大面积低温、雪灾。1998年隆冬，出现大范围雪灾、冻害天气。2000年3月10日，出现暴雪天气，降雪量达23.2毫米。同年8月20日出现暴雨天气，降雨量达27.2毫米。2001